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許榮進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楊喬茵

訴訟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6月5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並簽發面額各322,000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3,400元，分200期，應還款金額為68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僅於108年間陸續償還共計27,200元，尚欠652,800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顯有到期不為履行之虞，是就未到期欠款部分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向被告一次請求清償已屆期及尚未屆期之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5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或曾交付借款64萬元給被告，原告所提被告還款紀錄乃因兩造間投資關係，被告為分配紅利而交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，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已有明定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，或為贈與、或為買賣、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、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，非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而已，故除別有證據外，僅為支票之簽發、授受或轉讓，尚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第10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事實，固提出系爭支票、被告轉帳明細、兩造112年12月23日對話紀錄等件為憑（桃簡卷第9至13頁），然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，尚無從依系爭支票認定其簽發原因係為本件借款，是以系爭支票無從推認兩造間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，遑論系爭支票金額合計為644,000元，發票日為106年6月5日，與原告主張被告應還款68萬元，共分200期（清償期約16.7年，約至122年、123年清償完畢）迥異，自難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依原告所提轉帳明細，至多僅足認被告於108年3月18日、108年5月17日、108年9月27日轉帳各13,600元、10,200元、3,400元給原告，轉帳備註分別記載「榮進11~2月」、「榮進3~5月」、「榮進6月」，乃被告為支付原告107年11月至108年6月每月3,400元之款項，惟被告轉帳日期與原告主張借款日期相差一年有餘，倘原告所述為真，於107年11月前被告均未還款，原告亦未向其催討，任由被告隨意還款，迄112年12月23日始於通訊軟體中留言向其催討，亦核與常情相違。況且交付金錢之原因實有多端，並非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，

01 被告轉帳上開款項給原告，尚不足據以逕認兩造間確有消費
02 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關係。本件原告就兩造間借貸意思互相
03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未盡舉證之責，經本院命
04 其提出交付借款之證明，原告表示所有資料均已提出（本院
05 卷第13、21、25頁），又原告所提對話紀錄乃其單方面留
06 言，被告未為任何回應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請
07 求被告返還借款652,800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
0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12 應併予駁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楊晟佑